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努奥罗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24 层

关于浙江努奥罗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努奥罗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努奥罗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愚律师、王雷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努奥罗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事项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否有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和以下事实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浙

江努奥罗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其他有关事项。列明本次会议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28日上午10:00在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兴大道路39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国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23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0%。

以上股东均为截止2019年5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2、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外，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等。

3、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二）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三）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四）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五）审议《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六）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七）审议《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审计机构》议案

（八）审议《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会议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投票表决，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根据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均获有效表决通过。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230,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230,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230,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230,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230,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六）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230,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七）审议通过《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230,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八）审议通过《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230,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股东陈国华、陈胜、林美美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陈胜担任长兴众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且持有该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3.52%，本议案中涉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事项，如实际控制人回避表决，将产生无法表决的情况，所以公司四名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努奥罗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张 愚

王 雷

王 雷

2019 年 5 月 28 日